

长春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关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术型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成果应当在本领域内体现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创造性。创新成果的具体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学院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增刊论文除外）；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进行了成果转化（让）；
3. 出版学术专著；
4. 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5. 与上述水平可比的、经过同行权威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他成果。

第三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多个创新点，创新成果作为创新点的重要依据，应进行独立支撑。

第四条 创新成果应为博士在读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提供佐证。

第五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学术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七条 相关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等同第一作者）；

2. 科技成果奖励，长春理工大学须为成果完成单位，且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3.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时申请者可署第二名，或申请者署名第一发明人时导师须署第二名；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等，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第一名为导师时申请者须署第二名）。

5. 如果属于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合作研究成果，而作者署名顺序不满足第七条第 1 点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可计入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列表。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在申请学位前取得的创新成果须在《创新成果类别表》规定的范围内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取得 A 类创新成果，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2 项，其中包含 1 篇中文期刊论文；

2. 取得 B 类创新成果，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3 项，其中包含 1 篇中文期刊论文；

3. 取得 C 类创新成果，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4 项，其中包含 1 篇中文期刊论文；

创新成果类别请参照《创新成果类别表》。“其他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说明。

第九条 本规定从 2021 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创新成果类别表

类别	创新成果形式或名称	备注
A 类	国家科技奖励	
	中科院 JCR 1 区学术论文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期刊、CCF 推荐 A 类国际会议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140 万元以上	
B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	
	中科院 JCR 2 区学术论文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期刊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90 万元以上	
C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二等奖	
	中科院 JCR 3 区学术论文	
	CCF 推荐的 C 类国际期刊、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会议	
	《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中 A 类学术专著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50 万元以上	
D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三等奖	
	中国发明专利奖	
	学位论文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20 万元以上	
	中科院 JCR 4 区学术论文	
	《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中 B 类学术专著	
	不满足 A、B、C 类条件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高起点新期刊和 CCF 推荐的 A 类中文期刊	
	E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	只计入 1 项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只计入 1 项
	CCF 推荐 C 类会议	只计入 1 项

注 1：在投稿时，期刊已经进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论文不计入；中科院 JCR 分区按学校学术成果认定规则执行。

注 2：《创新成果类别表》的 A 类、B 类学术专著根据《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认定，A 类、B 类学术专著的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A 类：Springerlink, Taylor & Francis, Wiley 出版的学术专著，以及在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B 类：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等行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